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文件

苏委校发〔2023〕1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党校各教研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3年度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有关政策要求

(一)按照《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17号)执行。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评审。

(三)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

二、申报方式及时间

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进行网上申报，登录网页后，点击职称—职称评审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至5月17日，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申报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后，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原件，申报人员须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2、**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把关，认真比对网上提交的信息与材料原件是否相符，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对审核通过人员要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人社部门复核。申报人员所属地人社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各设区市委党校组织人事部门汇总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委党校人事处。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4、省委党校人事处审核。省委党校人事处对审核通过并提交评委会评审人员的基本信息，在省委党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上述各环节审核无误后，有关单位部门需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处盖章。

四、提交纸质材料要求

（一）在提交的代表作中，申报正高、副高人员须由本人分别指定3篇（部）、2篇（部）代表作送专家鉴定。

每篇代表作需复印3份，刊物（或著作）封面、目录、刊号页（版权页）、文章内容复印齐全（著作送原件），涉及单位姓名等个人信息时，复印时请隐匿。申报人员需同时提交《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一式3份（附件1，用A3纸复印）。上述材料扫描件或电子版，请及时发送至指定邮箱。

送专家鉴定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必须是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至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公开期刊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仅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和著作清样一律不予送审。送专家鉴

定的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并公开发表在有“CN”“ISSN”刊号的刊物上的学术论文，著作必须是独著并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内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非正式出版物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成果，也不得填写在相关表格中。

(二) 申报人员除以上代表作外，还需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生成打印)一式2份、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装订成册)。

个人业绩材料包括：任现职期间除提交代表作以外可以反映申报者业绩的论文(著作)、课题立项通知书(结项证书)、决策咨询报告、获奖证书、其他相关材料等。

个人业绩材料复印件，需在材料封面加盖审核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印章及经办人姓名、审核日期。

(三) 单位需提交的材料

各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提供本单位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详见《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用A3纸打印)，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其它事项

(一) 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2日前将有关材料报省委党校人事处。报送地点：中共江苏省委党校人事处(南京市鼓楼区水佐

岗 49 号行政楼二楼 3265 室)。

(二) 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苏人通〔2002〕104号),申报人在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费用 500 元/人(其中评审费 400 元/人,论文鉴定费 100 元/人)。请各单位将收取的费用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缴清或汇至中共江苏省委党校账户(开户行: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账号:4301016319100140951,开户名称: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汇款用途请注明“××市共××人高级职称评审费”。

联系人:谢汝欢、马瑞晗,联系电话:025—83380389,83380269,邮箱:422624436@qq.com。

- 附件: 1.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2.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汇总表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编号：_____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申报资格 _____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人事处制

论文（著作）送审清单

序号	论文题目或书名	发表时间及刊物	刊号或书号	本人排名
1				
2				
3				

专家对代表作学术水平的鉴定意见

一、综合评价

--

二、鉴定结论

（是否达到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水平？请在相应栏目后面的括号里打“√”，并在下方赋分。A 已达到赋分范围为 80-100 分；B 基本达到赋分范围为 60-79 分；C 尚未达到赋分范围为 0-59 分。）

A 已达到 ()	B 基本达到 ()	C 尚未达到 ()

专家签名：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律用 A3 纸（小册子）打印

附件 2

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年限	现专业资格	现资格取得时间	拟申报专业资格	年度考核情况	备注
1																	
2																	
3																	
4																	
<p>填报说明</p> <p>1、时间填写格式：年+月+日或年+月，如：19800808，201408。</p> <p>2、“毕业院校”和“专业”需填写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分别取得的院校和专业，分上下两行填写，后面的学历学位与之相对应。</p> <p>3、“考核情况”是指自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年度考核综合评价，填写“合格”、“良好”或“优秀”。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的，该项填“合格”；获一次优秀该项填“良好”；获两次及以上优秀该项填“优秀”。</p> <p>4、“现从事专业”指目前从事的专业学科分类，主要为哲学、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教育学、心理学）、文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历史学（中国史、世界史）、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等学科。</p> <p>5、破格或转评在备注栏注明。</p>																	

(此页无正文)